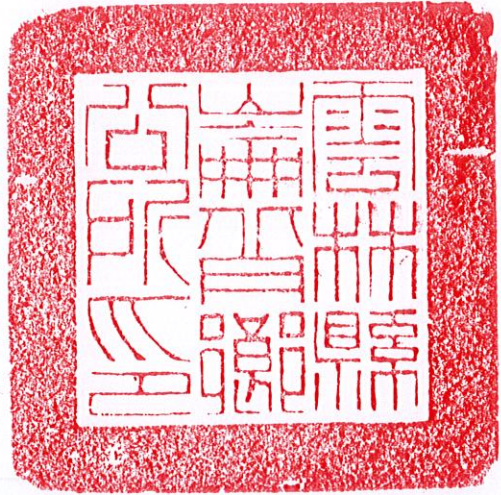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1030008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繼承人蔡忠道、蔡盛崇等2人單獨申請「崙大字第12號」(土地標示:大豐段452地號)租約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廖陳明鏡住所及現況不明，致單獨申請租約變更通知書無法投遞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111年3月21日崙鄉民字第1110300066號函通知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，惟出租人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土地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 李泓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